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7〕2-72号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财务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以下简称风险评估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菱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风险评估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菱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华菱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如实反映了华菱财务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风险评估说明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的通知》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的有关规定，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风险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银监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7H243010001），同年 11 月 1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430000400003434）。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目前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外商）出资 1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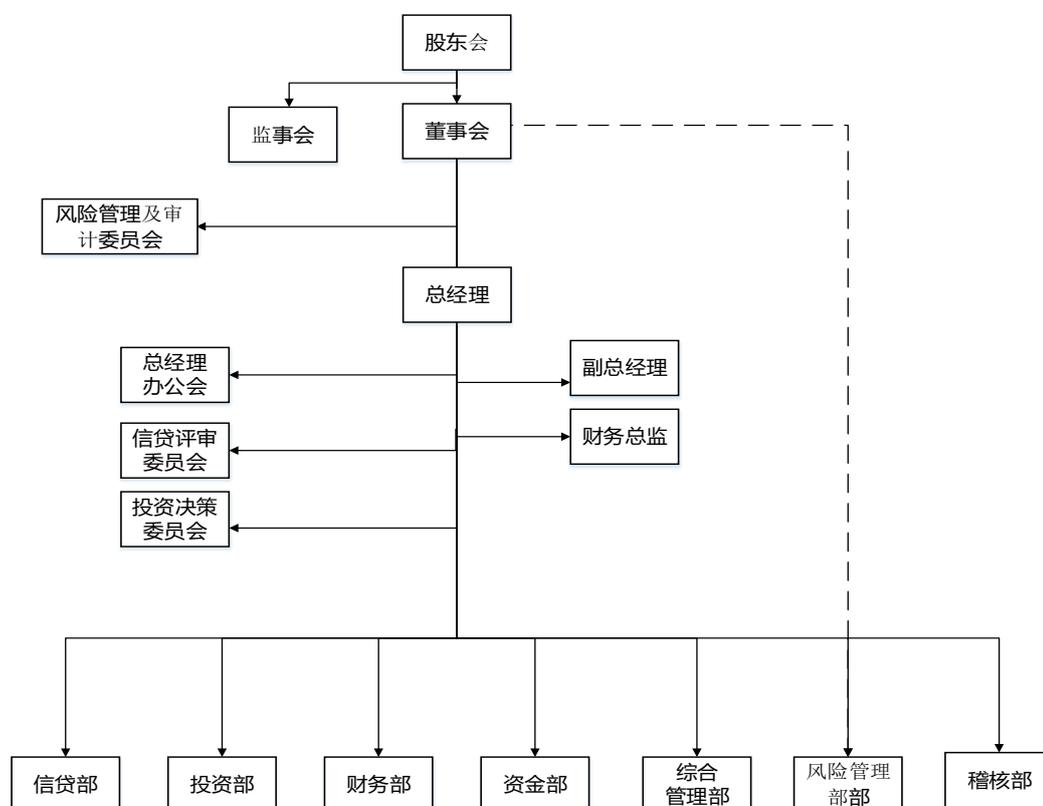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的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及股票一级市场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措施，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控合规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及

稽核部），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及相关报告，稽核部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及相关报告，同时，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单位存款管理办法》、《资金结算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1）严格资金计划管理，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资金调度的计划性，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方面，公司与各家银行端口建立了互联的“联动账户”模式。具体来说，公司在各家银行省分行开立“资金池”账户作为一级账户，公司与各成员单位、各省分行签订三方协议，将各成员单位原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二级账户。一级账户与二级账户联动。

（4）资金结算业务方面，公司将自身的结算系统与各家银行结算系统连接，该系统起核算作用。各成员单位的日常结算在二级账户进行，二级账户存款利息由本公司通过各家银行计付，各家银行只对财务公司一级账户计息。采用这种结算方式，公司的柜台业务由各家银行代理，公司只做后台业务和核算业务。这种结算方式能够保障资金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5）对外融资方面，积极加强与银行同业的合作，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融资规模内，通过同业拆借、转贴现、再贴现、债券回购、等方式盘活资金，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企业正常支付。

2. 信贷业务管理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华菱钢铁集团内部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信贷审查审批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基本操作规程》、《贷款单位信用评级办法》、《贷款后管理办法》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决定。信贷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报送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

(2) 贷后管理

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

3. 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是金融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及股票一级市场网下新股申购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和各类投资业务的不同特点，公司分别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委托投资管理办法》、《新股申购管理办法》、《基金投资操作细则》等，建立了合理的业务决策和风险控制模式，所有操作都有章可循，所有投资业务的风险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4.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和年度内控评价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建立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各部门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出具稽核工作报告，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管理不完善之处，以及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稽核部每年根据集团总部的计划组织进行年度内控测试评价工作，检查内控存在的设计或执行方面的缺陷，进一步防范风险。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控制系统，目前应用的是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管理系统，该系统在全国财务公司系统广泛采用。信息系统按业务分类设有严格的操作流程与操作权限，任何业务没有相应授权都无法完成，有效地控制了业务操作风险。

6. 会计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管理制度，针对各项业务都有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保证了财务管理的严密性和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投资业务、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合理、可控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5.80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15.78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亿元、吸收存款 27.71 亿元，其中属于上市公司部分的存款为 17.76 亿元，属于非上市公司部分的存款为 9.95 亿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47.47 万元、营业利润 13,614.20 万元、净利润 13,608.62 万元。

(二) 风险管理情况

1. 强化风险管理，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

首先是对成员企业的综合授信和贷款发放实行总额控制，年初公司信贷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成员单位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综合平衡，在成员单位原有贷款规模上，2016 年公司给成员单位核定授信额度为 68.5 亿元，比 2015 年授信多 3.5 亿元，并且在授信额度内成员企业可以循环使用，既保障了成员单位的短期资金需求，又控制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其次是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今年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金融理财产品和基金投资分红业务。

2. 加强资金计划和调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服务集团成员单位的理念，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将流动性和安全性放在第一位，效益性第二位，在为成员单位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没有出现流动性问题。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贷款余额 (亿元)	票据贴现 (亿元)	转贴现(亿 元)	电子承兑汇 票(亿元)	合计 (亿元)
2016年1月1日	11.49	9.25	4.5	13.26	38.5
2016年12月31日	13.77	13.18	2.5	5.5	34.95
2016年日均额	14.81	10.62	2.76	9.99	38.18

在控制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积极与成员单位实时沟通，加强资金信息共享；二是实行资金月计划、周平衡、实时监控的方法管理资金的流动性；三是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操作，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四是广泛开辟和拓宽融资渠道，为流动性管理准备多样化工具。公司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为成员企业解决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	在同业拆借 市场拆入 (亿元)	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采取 债券质押式回购或买断式 回购等方法融入(亿元)	通过向人民银 行办理再贴现 融入(亿元)	合计 (亿元)
2016年1月1日		0.5	1.73	2.23
2016年12月31日		2.9	5.49	8.39
2016年日均额	1.62	2.38	4.39	8.39

3. 加强内控基础工作，完善岗位职责、优化内控流程

按照监管部门和集团的要求，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岗位职责、流程、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使公司业务运作更加规范。不断完善岗位职责说明数和内控流程图，强化公司内控制度设计，使各岗位职责和流程相对固定和标准化，每个员工通过全程参与，不仅明确了自己的职责和操作流程，分清了相关联、相配合的工作岗位界限，理解了监督、不相容职责分离的重要性，而且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均得到了现场培训，提升了员工业务素质，对防范操作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建立风险控制考核机制，强化稽核和风控职能

公司坚持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岗位工作差错处罚细则》，根据工作责任和差错的性质、类别严格进行相应的处罚和追责。稽核部每月稽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与当事部门确认后，提出稽核处理意见，在当月部门绩效考评中按制度规定进行扣分和一定的经济处罚，每月兑现岗位考核，以达到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工作流程的目的。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各项监控指标全部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要求，不良资产率为零。

指标名称	公式	要求值	实际值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12.5+市场风险资本*12.5）	≥10%	41.01%
拆入资金比例%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资本总额	≤100%	15.21%
投资比例%	（短期投资+长期投资）/资本总额	≤70%	47.53%
担保比例%	（承兑汇票金额-保证金）/资本总额	≤100%	4.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	≤20%	0.45%

综上所述，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各项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